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 質 類 別	聲 請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終 一 結 件 所 需 日 中 平 均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大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新 大 收 法 件 官 數	月 大 (年)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			
總 計	611	516	95	65	546	123.03	4.88	7.13	40.96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213	123	90	48	165	38.50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			
法 院	5	5		1	4	32.00			
人 民	208	118	90	47	161	38.64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1	1			1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1		1		1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2		2		2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2		2		2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392	392		17	375	361.71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張庭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 編製